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自”、“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38 号，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数智产业园 1 号楼 1101 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监事 1 名，因公务原因，监事会主席曹敏女士、监事白延辉先生以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敏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附件《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 定期报告（2025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易所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同意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电南自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同意《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2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8,578 股；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满足规定的解锁条件，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同意《关于参股子公司南京华启置业有限公司同比例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参股子公司南京华启置业有限公司同比例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